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 85 號（梧棲區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48,423,458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36,601,56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1,821,894 股），出席股東、徵求人及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96,429,98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82,794,615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0.59%。

出席董事：林宏年董事、林宏穎董事、徐光達董事、吳清泉董事、林文博董事、林子傑董事、王子鏘獨立董事、廖培安獨立董事

列席：深耕律師事務所羅筱茜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

主席：林宏年董事長



記錄：任宣宥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業經 112 年 1 月 11 日第十九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限額內辦理，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10,889,256 元及董事(含監察人)酬勞 5% 計新台幣 10,889,256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列提撥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 128,111,852 元，本期(111 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新台幣 143,516,873 元，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283,705,774 元。依據 112 年 2 月 22 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5 元，計新台幣 155,844,63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四、經董事長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核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次配息基準日訂為 112 年 3 月 19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訂為 112 年 4 月 10 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報告。

說明：依法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報告。

說明：依法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6,429,986 權，贊成權數 96,194,6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560,26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9.76%，反對權數 35,2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22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0,1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12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6,429,986 權，贊成權數 96,197,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562,715 權)，佔出席股

東表決總權數 99.76%，反對權數 36,4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5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4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5,44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預計將在 112 年放緩降至 2.9%。依據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對各地區經濟成長率預測，在主要經濟體中，美國經濟 111、112 年預計將分別增長 2%與 1.4%；歐元區經濟將分別增長 3.5%與 0.7%；中國經濟 111 年略降為 3.0%與 112 年上升至 5.2%。IMF 認為，全球經濟狀況與之前預期相比更加脆弱，原因包括：（一）俄烏戰爭發展；（二）美中經濟與科技競爭；（三）各國通膨、貨幣政策與美元走勢對國際金融市場之衝擊；（四）歐洲能源危機；（五）中國疫情走向，加上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其中新冠疫情在中國快速蔓延抑制了 111 年經濟增長，但解封後重新開放，經濟復甦明顯快於預期，不過仍要持續觀察中國因降級解封後情況，若給民眾健康帶來嚴重後果，則也可能阻礙經濟復甦。

主計總處公布 111 年 GDP 概估指出，台灣在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3%，並需注意 111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遠低於預期，由原預測 1.52%轉為-0.86%，終結 26 季正成長，為 97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負成長，顯見今年經濟成長具下行風險。

由台灣經濟研究院 112 年 1 月 31 日提出之景氣預測，國內方面儘管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嚴重打擊我國外貿表現，加上廠商資本投資亦受到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令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明顯放緩，所幸政府公建預算規模創新高，加上民間消費力道仍強，又受惠於國內防疫管制措施持續放寬且邊境開放，國人國外消費可望大幅增加，由民間與政府共同發力來支撐台灣 112 年經濟表現。

根據航運市場研究機構 Alphaliner 112 年 1 月份最新報告指出，111 年全球航運市場運能增加 4.1%，貨量成長 0.1%，預估至 112 年運能增加 8.2%，貨量成長為 1.4%。航運市場研究機構對今年供需預測，提出三點海運市場需面臨之挑戰，如下：（一）經濟成長緩慢；（二）市場供給大於需求；（三）運價走跌。因此，隨著市場狀態改變“需求減，運力增”及“一箱難求”之情況已不復存在。

依據港務公司統計數據顯示，111 年臺灣四大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分別為：基隆港 1,622,706 TEU，年增 1.33%；高雄港 9,491,575 TEU，年減 3.78%；臺中港 1,785,207 TEU，年減 9.81%；臺北港 1,789,998 TEU，年減 10.91%。全臺港口總貨櫃裝卸量與 110 年相比減少 4.94%。

本公司 111 年作業量統計如下：

一、CFS 進、出口貨物

1. 基隆站：集中查驗作業量增加，年增 3.7%。
2. 五堵站：進口銅片櫃作業量減少，年減 7.86%。
3. 台中站：出口 CFS 作業量減少，年減 14.06%。
4. 高雄站：受航商航線調整影響，年減 20.08%。

單位：計費噸

場站別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註)	82,902	85,966	3,064	3.70%
五堵站	346,591	319,340	(27,251)	(7.86%)
台中站	546,484	469,646	(76,838)	(14.06%)
高雄站	44,264	35,375	(8,889)	(20.08%)
合計	1,020,241	910,327	(109,914)	(10.77%)

註：基隆站 CFS 進、出口貨物作業量係指集中查驗倉庫及基隆陽明倉庫。

二、CY 進、出口空、重櫃

1. 基隆站：增加航線靠泊，CY 作業量年增 13.37%。
2. 台中站：受塞港、船期延誤及航商航線策略調整影響，CY 作業量年減 9.39%。

單位：BOX

場站別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455,008	515,837	60,829	13.37%
五堵站	183,216	147,956	(35,260)	(19.24%)
台中站 ^(註)	1,168,114	1,058,468	(109,646)	(9.39%)
合計	1,806,338	1,722,261	(84,077)	(4.65%)

註：台中站 CY 進、出口空、重櫃作業量包含前、後線。

三、裝、卸船之進、出口貨櫃

1. 基隆站：新增加 THX 航線，進出口裝載量年增 9.8%。
2. 台中站：受塞港、船期延誤及航商航線策略調整影響，進出口裝載量年減 8.21%。

單位：BOX

場站別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375,050	411,791	36,741	9.80%
台中站	432,824	397,269	(35,555)	(8.21%)
合計	807,874	809,060	1,186	0.15%

112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112年度中國貨櫃將以業務拓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營運重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增加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碼頭業務營收為目標，針對現有客戶做費率回復 (General Rate Restoration)。
- (2)適時調整營運政策，增加五堵櫃場收益。
- (3)租賃經營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說服原客戶繼續靠泊與費率回復(GRR) 並積極爭取其他船公司支持，以增加公司營收並創造合理利潤。
- (4)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
- (5)台中站積極爭取風電及自貿港之相關業務。
- (6)研擬開辦相關物流業務。
- (7)機具持續安排汰舊換新，預防異常作業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 (8)橋式機軌道維修，提升機具妥善率及碼頭裝卸作業效率。
- (9)基隆站購買新橋式機，因應船舶大型化，並提升碼頭競爭力。
- (10)改善貨櫃周轉率，提升場地使用率，提升營運績效。
- (11)提升碼頭裝卸效率、縮短船隻靠泊時間、改善貨櫃周轉率，達成與客戶間雙贏局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與港務公司合作，擴大西岸碼頭經營範圍，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 (2)積極爭取高雄港承租閒置之貨櫃碼頭自主經營。
- (3)因應各港口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配合承租貨櫃專用碼頭船公司需求，進而爭取承攬新增業務。

3.112 年度展望

112 年在新冠變種病毒、俄烏戰爭未有停歇徵象以及全球高通膨與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 111 年並不理想，主要經濟體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與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至 112 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中國經濟雖可望因防控措施放寬而觸底反彈，反彈幅度仍需密切觀察未來防疫政策降級且大幅鬆綁後對經濟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1 年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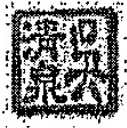
展望 112 年，全球依然籠罩在俄烏戰爭、物價飆漲、利率升高及需求疲軟等重大不確定因素中，仍存在諸多挑戰。對航運市場較有利影響為環保法規執行，將對於市場上船速與船舶數限制，且貨櫃船需求急降，大型船舶紛紛推遲交付期，一旦供給減少，將有助於供需平衡。另可觀察亞洲區域及新興市場航線，都有望回歸成長，亮點會逐步顯現。

本公司於 111 年受全球經濟影響及航商航線策略調整影響，作業量表現較去年下滑，後續將視各國經濟復甦情況，全球供應鏈問題，及各國政府對港口管制措施，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因應環境之變化。面對大環境之不確定性，本公司除持續尋求對外合作之機會，發揮資產效能及增加業務競爭力外，將積極進行機具汰舊換新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推動費率回復，增加本公司收益。相信憑藉著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所累積之經驗及業務合作夥伴，當可因應目前市場變化。全體員工也將秉持勤勉誠懇之精神持續努力，以不負各位股東期望與託付。

董事長 林宏年



總經理 吳清泉



會計主管 陳政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子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管理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推動與監督。</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推動與監督。</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
<p>第十六條（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與</u>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p>	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須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須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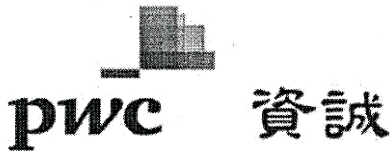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訂定</p>	<p>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訂定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十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或有涉及利益衝突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或有涉及利益衝突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u>或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無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及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三、本準則或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p>	<p>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三、本準則或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u>四、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配合法令修正</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之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之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p>
<p>第十五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十五條（施行）</p> <p>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正及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63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四)；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八)，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5,220 仟元及 4,135,883 仟元。

中櫃公司民國 111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因機器設備與碼頭使用權資產為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公司之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櫃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52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21%，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567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樞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中國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4,242	6	\$ 525,358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及八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53	-	45,0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307	-	8,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9,254	4	614,38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281	-	8,608	-	
130X	存貨	六(五)	155,924	2	135,7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663	-	43,7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4,524</u>	<u>12</u>	<u>1,381,166</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6,353	1	125,1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3,217	2	145,8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31,319	42	4,520,59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184,103	40	4,524,784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2,226	-	52,226	1	
1780	無形資產		22,608	-	21,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3,094	1	135,5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175,425	2	61,4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08,345</u>	<u>88</u>	<u>9,587,268</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502,869</u>	<u>100</u>	<u>\$ 10,968,434</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運集團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15,000	4	\$ 345,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06,959	1	125,8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4,105	1	138,6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511	1	112,9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2,174	4	390,542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8,960	1	93,8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74	-	49,9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2,083</u>	<u>12</u>	<u>1,256,74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80,518	10	1,169,47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4,205	9	923,071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74,118	38	4,309,787	3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28,302	-	31,7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07,143</u>	<u>57</u>	<u>6,434,102</u>	<u>59</u>
2XXX	負債總計		<u>7,289,226</u>	<u>69</u>	<u>7,690,844</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84,235	14	1,484,235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18,073	1	98,5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8,016	1	44,58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7	1,730,467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994	3	396,43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7,345	-	28,80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05,487)	(5)	(505,487)	(5)
3XXX	權益總計		<u>3,213,643</u>	<u>31</u>	<u>3,277,590</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02,869</u>	<u>100</u>	<u>\$ 10,968,4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34,169	100	\$ 2,966,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518,580)	(83)	(2,441,661)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5,589	17	524,721	18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5,426)	(3)	(78,973)	(3)
6200 管理費用		(93,742)	(3)	(94,5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4	-	(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114)	(6)	(173,561)	(6)
6900 營業利益		336,475	11	351,16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55	-	6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860	-	3,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931)	(1)	(12,7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20,987)	(4)	(122,12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35	1	(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468)	(4)	(131,598)	(5)
稅前淨利		196,007	7	219,5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52,490)	(2)	2,923	-
8200 本期淨利		\$ 143,517	5	\$ 222,48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682	-	\$ 2,3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1,458)	(1)	(7,5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24,820	1	2,6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136)	-	(4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08	-	(\$ 3,0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425	5	\$ 219,47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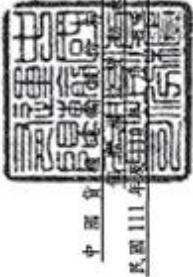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華聯合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110 年		111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遞延所得稅	遞延資產	遞延負債	總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84,235	\$ 101,768	\$ 41,266	\$ 1,730,467	\$ 195,164	\$ 51,787	(\$ 528,987)	\$ 3,075,700	
本期淨利	-	-	-	-	222,485	-	-	222,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9	(7,523)	-	(3,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994	(7,523)	-	219,471	
109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2	-	(3,3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685)	-	-	(29,685)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5	-	-	-	-	-	1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601)	-	-	(8,174)	-	23,500	9,72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15,461	(15,461)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84,235	\$ 98,546	\$ 44,588	\$ 1,730,467	\$ 396,438	\$ 28,803	(\$ 505,487)	\$ 3,277,590	
111 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84,235	\$ 98,546	\$ 44,588	\$ 1,730,467	\$ 396,438	\$ 28,803	(\$ 505,487)	\$ 3,277,590	
本期淨利	-	-	-	-	143,517	-	-	143,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66	(11,458)	-	17,9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883	(11,458)	-	161,425	
11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8	-	(23,4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899)	-	-	(244,899)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1	-	-	-	-	-	2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19,506	-	-	-	-	-	19,5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84,235	\$ 118,073	\$ 68,016	\$ 1,730,467	\$ 300,994	\$ 17,345	(\$ 505,487)	\$ 3,213,6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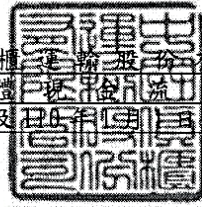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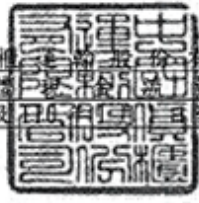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007	\$ 219,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十二(二) (54)	60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618,117	620,85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3,714	1,70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55)	(6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7,671	1,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8,6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0,987	122,1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825)	(1,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8,635)	754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1,0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32 (4,736)	(1,804)
應收帳款	145,179 (153,366)	(8,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7 (401)	(926)
其他應收款	748 (8)	(760)
存貨	(20,589) (3,786)	(16,803)
其他流動資產	(3,898) (10,617)	(6,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937) (525)	(18,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9) 1,176	(3,353)
其他應付款	(6,397) 52,711	(46,314)
其他流動負債	(21,528) 14,499	(7,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410	866,589
收取之利息	1,251	586
支付之利息	(120,987)	(122,115)
收取之股利	1,825	1,76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539	5,978
支付之所得稅	(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985	752,801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2,24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38,54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74 173,2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 (180,4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7,852) (120,830)

取得無形資產 (3,637) (5,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120,931) (49,9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 (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314) (141,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25,000 524,048

償還短期借款 (655,000) (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861) (112,145)

租賃本金償還 (400,648) (391,7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0 (2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44,899) (29,685)

收回逾期未領之股利 六(十六) 21 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787) (549,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884 61,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358 464,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4,242 \$ 525,3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12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6,455 仟元及 4,135,883 仟元。

中樞集團民國 111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因機器設備與碼頭使用權資產為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樞集團之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覆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樞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孫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6,8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4%，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合併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4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2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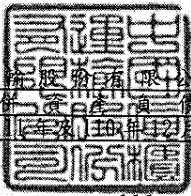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5,746	6	\$	619,511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5,853	-		45,06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943	-		8,2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17,101	5		644,57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8,222	-		8,541	-
130X	存貨	六(五)		158,770	2		135,8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027	1		44,4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56,662</u>	<u>14</u>		<u>1,509,228</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78,353	1		127,1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38,019	42		4,521,24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205,796	40		4,525,069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2,226	1		52,226	1
1780	無形資產			26,305	-		22,5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05,652	1		165,3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52,062	1		47,4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58,413</u>	<u>86</u>		<u>9,461,054</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	<u>10,515,075</u>	<u>100</u>	\$	<u>10,970,282</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5,000	4	\$ 375,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10,853	1	126,0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384	-	3,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495	2	167,34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7	-	2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0,803	4	390,715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88,960	1	93,8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620	-	51,2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8,052</u>	<u>12</u>	<u>1,207,633</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80,518	10	1,169,47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924,205	9	923,07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77,922	38	4,309,901	3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41,867	-	82,2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24,512</u>	<u>57</u>	<u>6,484,750</u>	<u>59</u>
2XXX	負債總計		<u>7,292,564</u>	<u>69</u>	<u>7,692,383</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84,235	14	1,484,235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18,073	1	98,5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8,016	1	44,58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7	1,730,467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994	3	396,43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7,345	-	28,80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05,487)	(5)	(505,48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13,643</u>	<u>31</u>	<u>3,277,590</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68</u>	<u>-</u>	<u>30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222,511</u>	<u>31</u>	<u>3,277,899</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515,075</u>	<u>100</u>	<u>\$ 10,970,28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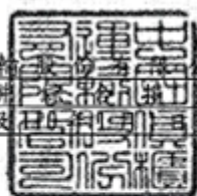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3,152,627	100	\$ 3,084,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及七(二)	(2,617,066)	(83)	(2,538,067)	(82)
5900 營業毛利		535,561	17	546,070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9,107)	(3)	(86,970)	(3)
6200 管理費用		(101,565)	(3)	(107,20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	-	(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617)	(6)	(194,237)	(7)
6900 營業利益		344,944	11	351,83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86	-	7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197	-	4,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639)	(1)	(13,6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1,330)	(4)	(122,43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586)	(5)	(131,349)	(4)
7900 稅前淨利		199,358	6	220,48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5,533)	(2)	1,082	-
8200 本期淨利		\$ 143,825	4	\$ 221,566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6,822	1	\$ 5,6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1,458)	-	(7,5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364)	-	(1,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000	1	\$ 3,00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1,825	5	\$ 218,561	7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517	4	\$ 222,48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	-	(919)	-
		\$ 143,825	4	\$ 221,56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425	5	\$ 219,47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00	-	(910)	-
		\$ 161,825	5	\$ 218,561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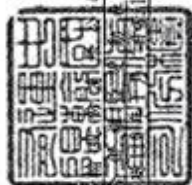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運通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盈餘

附註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1,484,235	\$101,768	\$41,266	\$1,730,467	\$195,164	\$51,787	(\$528,987)	\$3,075,700
本期淨利	-	-	-	-	222,485	-	-	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9	(7,523)	-	(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994	(7,523)	-	9
109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	-	-	(9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2	-	(3,3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685)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5	-	-	-	-	-	(29,68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與非流通股交易	-	(5,601)	-	(8,174)	-	-	23,500	1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15,461	(15,461)	-	9,72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非流通股交易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2,364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1,0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84,235	\$98,546	\$44,588	\$1,730,467	\$396,438	\$28,803	(\$505,487)	\$3,277,899
111年1月1日餘額	\$1,484,235	\$98,546	\$44,588	\$1,730,467	\$396,438	\$28,803	(\$505,487)	\$3,277,899
本期淨利	-	-	-	-	143,517	-	-	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66	(11,458)	-	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883	(11,458)	-	92
110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	-	-	-	-	40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8	-	(23,4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899)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1	-	-	-	-	-	2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非流通股交易	-	19,506	-	-	-	-	-	19,50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8,425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2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84,235	\$118,073	\$68,016	\$1,730,467	\$300,994	\$17,345	(\$505,487)	\$3,222,5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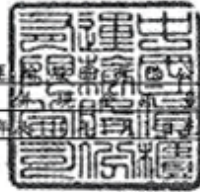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富年

經理人：吳清英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送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358	\$ 220,4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	60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620,047	621,89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688	1,69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86)	(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7,671	1,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 -	8,6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1,330	122,43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825)	(1,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二十)(二十六) (2,2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57 (4,736)
應收帳款	143,478 (150,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 (417)
其他應收款	680	543
存貨	(23,145) (3,884)
其他流動資產	(3,552) (9,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236) (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2	2,922
其他應付款	(30,017)	69,309
其他流動負債	4,728	5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75) (10,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7,192	867,133
收取之利息	1,482	702
支付之利息	(120,832) (122,430)
收取之股利	1,825	1,763
支付之所得稅	7,016 (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6,683</u>	<u>746,7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7,518) (277)
(取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248)	38,54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74	186,7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186,4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7,852) (120,830)
取得無形資產	(3,639) (5,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113,711) (44,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9)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413)</u>	<u>(128,9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25,000	674,048
償還短期借款	(655,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861) (112,1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0 (249)
租賃本金償還	(402,136) (392,524)
發放現金股利	(225,393) (27,321)
庫藏股票處分	-	9,725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66) (22)
收回逾期未領之股利	六(十五) 21	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0,035)</u>	<u>(548,4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235	69,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511	550,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5,746</u>	<u>\$ 619,5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附件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金額	合計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11,852	註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3,516,87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45,409		
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24,819,85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之數額	172,882,1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88,214)		
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155,593,92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3,705,774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05		<u>(155,844,63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27,861,143</u></u>	

註1. 111年期初未分配盈餘\$128,111,852係111年股東會決議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年期初未分配盈餘\$128,111千元與110年合併權益變動表期末未分配盈餘\$396,438千元差異\$268,327千元，

差異原因係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已於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428千元和配發當年度現金股利\$244,899千元所致。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二、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三、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 十九、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二十、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二十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成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其可認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審核。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指導業務之推展。
- 七、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如有缺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就其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最少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股利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經股東會之決議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計票完成之表決票及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七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十八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所屬各機構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由經理部門另訂「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防範要點）。

前項訂定防範要點，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7 條 (防範要點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要點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要點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

之制定、推動與監督。

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 16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須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申訴標準作業程序」，藉為提供檢舉與申訴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並依規定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 訂定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實敬業責任，遵守下列道德行為規範，履行其義務。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或有涉及利益衝突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 三、本準則或公司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盡忠職守，不得洩漏業務上之機密或相關之資料，未經授權不得以文件帳冊出示他人，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服務切結書」、其他相關保密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防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如有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之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令公佈前及公佈後在相關法令規定之時限內，不得從事與該資訊相關之有價證券交易。

第八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遭偷竊、疏忽或浪費，以增進公司之利益。

前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第十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一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相關之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允許匿名檢舉，所有呈報事項將完全保密，並經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第十二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其違反情形，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並視違反人員之層級，適切引用相關法令或公司管理規章論處之。

本公司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予申訴機會，以維護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第十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會日期：112年5月24日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或政府機構、法人股東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年	29,485,565	19.87%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君玲	29,485,565	19.87%
董事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蔭功 ^(註)	5,610,000	3.78%
董事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光達	5,610,000	3.78%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清泉	12,913,805	8.70%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子傑	12,913,805	8.70%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穎	2,454,453	1.65%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文博	2,454,453	1.65%
獨立董事	王子鏘	0	0
獨立董事	廖培安	0	0
獨立董事	謝志堅	0	0

註：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慕豪之董事席次，自112年4月1日起改由彭蔭功先生擔任。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111年5月27日111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任期三年，自111年5月27日就任至114年5月26日屆滿。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以內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7.5%，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董事得以80%計算。依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48,423,458股計算，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8,905,407股。
3.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0,463,823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